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許總幹事慧婷、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陳組長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 五、主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公告更正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2 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第 68 號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所屬鄰別及第 73 號與第 74 號投開票所名稱、地址，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9 月 19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21 號公告在案，並以同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36 號函送金湖鎮及金沙鎮選務作業中心，請其確實通知異動後受影響之選舉人(投票權人)，以維其公民權益。
2	擬訂「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7 年 9 月 20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0135 號函送監察小組委員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並函請金門縣警察局抽籤當日派員協助維持秩序。
3	擬訂「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上。

##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4	有關金門縣第 7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經審查後，消極資格國防部尚未回覆外，其餘均符合資格，如國防部之查證結果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則授權業務單位逕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p>一、本會以 107 年 9 月 19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38 號函報中選會，附件於 9 月 21 日親送中選會。</p> <p>二、有關國防部查證結果，依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2006 號函，本縣候選人無消極資格所列情事。</p>
5	有關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審定，提請審議。	審查結果，金寧鄉安美村邱王義資格不符，另外消極資格國防部尚未回覆，其餘均符合資格，如國防部之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要件所列情事，授權業務單位納入候選人公告，經委員會審議後發布公告。	第一組	<p>一、本會以 107 年 10 月 1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53 號函通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辦理。</p> <p>二、邱王義資格不符部分，經以 107 年 10 月 1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54 號通知當事人。</p> <p>三、有關國防部查證結果，依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2006 號函，本縣候選人無消極資格所列情事。</p>
6	擬訂「金門縣第 7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及「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金選三字第 1073150142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辦理後續電視政見發表會招標作業。

##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9 1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17 號	函	檢送「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1 份。	本會已 107 年 9 月 14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121 號函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9 19	中選務字第 1070024962 號	函	為配合內政部提供「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功能，以利選舉人透過網路查詢個人之投票所及地點，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就選務作業系統內貴會所建立之投開票所編號、地點及地址等資料予以檢視，俾利送內政部參辦。	本會以 107 年 9 月 19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135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檢視選務作業系統內所轄之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所屬鄰別後回報。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9 19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32 號	函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均採白色印製。	據以辦理採購作業。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9 20	中選人字第 1070002105 號	函	本會增派許乃祥先生為委員，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	轉致行政院派令。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9 20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30 號	函	檢送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1 份。	依該手冊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9 2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29 號	函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及新增「公民投票開票所佈置圖例」。	修正內容已納入工作人員手冊。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9 2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31 號	函	檢送「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各 1 份。	該內容已納入工作人員手冊。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09 21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34 號	函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事宜，請依說明辦理。	本會以 107 年 9 月 26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157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時限回復報表。
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2	中選綜字第 1073050480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成立公告 1 份。	本會以 107 年 10 月 5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200 號函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4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521 號	函	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基於為使用戶政事務所有充分時間核校投票權人名冊，建議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期間順延 2 日，即訂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乙事，請貴會於文到 3 日內研提意見。	按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往年經驗，名冊公告閱覽期間受理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申請閱覽及更正之情形極少，建議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期間一致，以節省選務作業中心人力。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9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09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8 案成立公告 1 份。	本會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74 號函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9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0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成立公告 1 份。	同上。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9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3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成立公告 1 份。	同上。
1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9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4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成立公告 1 份。	同上。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9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5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2 案成立公告 1 份。	同上。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9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18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3 案成立公告 1 份。	同上。
1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16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81J 號	函	金門縣 107 年縣長選舉候選人 6 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 35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均符合規定。	本會業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金選一字第 1073150169 號及第 10731501691 號函分別通知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16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26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4 案成立公告 1 份。	本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260 號函轉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1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16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271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5 案成立公告 1 份。	同上。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2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17	中選務字第 1070028665 號	函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 一、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 93 年前例，准予補假 2 日。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選舉工作費，公民投票每增 1 票，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 元、主任監察員 11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00 元之選務工作費。	本會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金選一字第1070001251 號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職機關。
2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18	中選綜字第 10730505492 號	函	檢送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宣導海報(分配表如附)，請轉發各投開票所於投開票當天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明顯處，並加強宣導。	配合辦理。
2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22	中選務字第 1073150417 號	函	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前填具「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並於網站公開；該表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中選會。	該表業於本會網站公告，並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274 號函報中選會。
2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10 23	中選務字第 1073150377 號	函	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工作進程序表」1 份。	本會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1288 號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票及公投票業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金門日報社。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分別由本會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選舉種類、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表如提案各項公告。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畢。
- 四、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後之選舉票及公投票存放位置，業經金門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78546 號函同意出借山前庫檔案室右側 2 樓部分空間供本會使用。
- 五、有關烏坵鄉選舉票及公投票運送事宜，經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辦理，該總隊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空勤指字第 1070005234 號函同意以直升機支援。
- 六、有關協調國防部於投票當日加開專船載送烏坵鄉選舉人及投票權人返鄉行使公民權，案經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70001958 號函同意辦理。

## 十一、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3 號及第 30 號投開票所地址更正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寧鄉選務作業中心 107 年 9 月 27 日汗民字第 1070013649 號函辦理。
- 二、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3 號投開票所(古寧村辦公處)地址更正為「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2 號」；第 30 號投開票所(下埔下老人休閒中心)地址更正為「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下埔下 8 號旁(代天府右前方)」。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 7 屆縣長、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
- 二、福建省金門縣第 7 屆縣長、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辦畢，各候選人號次如公告稿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
- 二、福建省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畢，各候選人號次如公告稿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
- 二、福建省金門縣第 12 屆(烏坵鄉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畢，各候選人號次如公告稿內容。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金門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設置。
- 二、為彙集金門縣縣長、縣議員、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各候選人得票數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開票結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民報導。
- 三、作業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 四、作業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 五、檢附設置計畫及人員編組表各 1 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據以設置本會計票統計中心。
- 二、計畫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舉人檢舉本會委員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及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10 月 25 日會議議決辦理。
-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第 110 條：「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30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又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選舉時，其主辦之選舉委員會區分如下：．．．四、．．．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第 58 條第 1 項：「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 四、查本件檢舉人檢舉本會委員林乃秋，於本(107)年 10 月 10 日，出席縣長候選人競選活動，並穿戴候選人背

心及帽子，疑有違反前開選罷法第 45 條情事，檢具相片 3 幀，向本會提出檢舉，並請本會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經核所提資料，本會林委員似有違反前開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之行為」，依前開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及監察職務準則規定，本件裁罰應由本會處理，罰鍰裁處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 10 月 25 日會議議決「經檢視檢舉人所提照片等事證，被檢舉人行為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為候選人亮相造勢』之情事，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審查通過，移本會第一組依程序提請委員會於斟酌卷內資料與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依法裁處」。爰提請 委員會審議。

五、以上，提請審議。

辦法：

- 一、請當事人陳述意見。
- 二、當事人意見陳述完畢後，先行離席迴避。
- 三、審議結果賡續辦理裁處事宜，並將結果副知檢舉人、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參採直轄市及其他縣市類似本案，當事人係為初犯以下限裁處。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今天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這次的會議，首先歡迎新任委員許乃祥先生，許委員是金門縣新黨召集人，也是金門縣外武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平時熱心公益參與很多的公眾事物。

非常遺憾，本會委員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的情事，本人要再度提醒各位委員，避免參加候選人造勢的場合，不要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或

其他足以替候選人宣傳之物品，如真有需要前往要事先報備，且須攜帶本會有效證件，以免再發生類似的情事。

投票日距離現在已經不到一個月，選務工作愈來愈緊迫。烏坵鄉專船，要先行聯繫國防部確定時間。這次選舉票更改存放地點，必須事先通知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以免送錯地方。在此謝謝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來的努力，以大家對選務的熟悉相信必能辦好此次的選舉。

十四、散會： 十六時 0 分。